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按合約互相協作及合作，以成立合資公司，主要於(其中包括)太平洋地區內之島嶼設計、建造、安裝、營運及維修使用各種可再生能源之發電及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漢能製造或採購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並向有關地區供應電力。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漢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6))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按合約互相協作及合作，以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合資公司**」)，主要於(其中包括)太平洋地區內之島嶼(包括但不限於北馬里亞納群島聯邦(「**北馬里亞納**」)、關島、帛琉共和國、密克羅尼西亞聯邦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設計、建造、安裝、營運及維修使用各種可再生能源之發電及配套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漢能製造或採購之太陽能光伏發電設施)，並向有關地區供應電力(「**該項目**」)。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漢能已協定以下主要條款，惟須待就該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i) 訂約各方須以股權及／或貸款或其他方式按訂約各方協定之條款向合資公司提供資金；
- (ii) 本公司將負責協助合資公司就該項目尋找及取得土地，以及取得一切必要同意、許可、牌照及／或授權，費用由合資公司承擔(包括有關建造發電及配套設施(「**發電廠**」)及該項目之能源營銷及銷售者)；
- (iii) 漢能將負責於技術方面提供意見以及建造、營運及維修發電廠；
- (iv) 合資公司將優先向本集團位於塞班島之娛樂場度假村項目及位於太平洋地區內之其他業務活動或投資項目供應電力；
- (v) 合資公司可與漢能就上文第(iii)段所述事宜訂立諮詢協議，並可與本公司就上文第(ii)段所述事宜訂立諮詢協議，惟須經雙方按現行市價公平協定；
- (vi) 合資公司可按(其中包括)最有利國家條款基準就該項目向漢能購買所有光伏模組，惟須另行訂立協議；
- (vii) 本公司可與合資公司訂立能源購買協議，以按最優惠條款基準向合資公司購買電力，惟須另行訂立協議；及

(viii) 本公司須持有購買漢能所持所有合資公司股份之認購權，而漢能則須持有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有合資公司股份之認沽權。

諒解備忘錄可由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下隨時終止，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進行該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 於二零一四年獲授塞班島之獨家娛樂場度假村開發商牌照。牌照及有關業務計劃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

漢能為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成員，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跨國清潔能源發電公司，亦為全球最大之太陽能薄膜發電公司。

本公司與漢能之戰略合作將產生協同效應，雙方將透過資源整合及優化達到互惠互利之成效。太平洋地區近年經濟蓬勃，令當地電力供不應求。憑藉本集團之土地資源，結合漢能之豐富經驗和先進技術，以及太陽能供電具有穩定性之優勢，預期開發該項目前景樂觀。

首座將由合資公司開發之薄膜電站預期將於塞班島上興建。本集團已在塞班島物色一塊約兩平方公里之土地，可以用來興建薄膜電站，為綜合度假村提供電力。倘該土地全用來興建該項目，估計規模可達100MW以上。預期第一階段薄膜電站之規模為10MW，足夠供電給娛樂場初期使用。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惟有關年期、終止、知識產權、保密性及監管法例者除外)，而訂約各方概無就該項目訂立正式協議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

董事會須討論成立合資公司之可行性，並討論該項目之協作及合作方式、架構及條款。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一切相關規定，並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於諒解備忘錄有任何進一步進展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正式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而該項目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